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

109年度第2次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

（109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）

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簡介

選任期日： 109年12月2日

刑事第九庭

109 年第 2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程序

一、「國民法官法」

（一） 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（二） 選任期日 30 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。（第 22 條第 1、2 項）

（三） 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（第 24 條、第 25 條第 1 項）

（四） 選任期日 10 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，如有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，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，或有第 16 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述拒絕被選任者，應予除名，並通知之。（第 22 條第 2、4 項）

（五） 選任期日 2 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，並將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。（第 23 條）

二、本案辦理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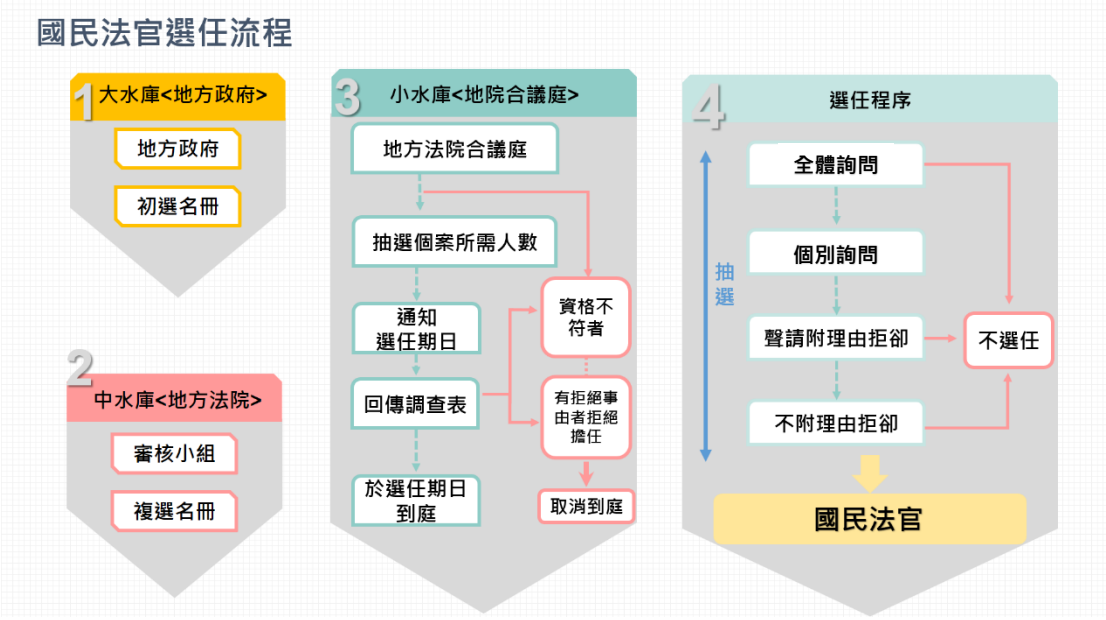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本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在本院 5 樓會議室以電腦抽選方式，從高雄市政府提供本院轄內各區公所符合第 12 條（年滿 23 歲，設籍居住 4 個月以上）之居民及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自願報名擔任備選國民法官之名冊中，抽選 80 位候選國民法官，並據以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名冊。

（二）本院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寄發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，同時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及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，並請候選國民法官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前將調查表寄回本院。

（三）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起陸續回收上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，查核製作統計列出應予除名者，通知無庸到庭。

（四）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提供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。

三、選任流程



四、選任期日程序

（一）選任人數

依第 2 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第 82 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（二）選任方式

本日將依準備程序評議結果以先篩後抽（第 29 條）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- 先篩後抽

1. 由法院依第 26 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

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
2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第 12 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 16 條 1 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3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第 28 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。
5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貳、名稱說明

本模擬法庭是依據「國民法官法」試辦。而在選任程序經選定為本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前，一律稱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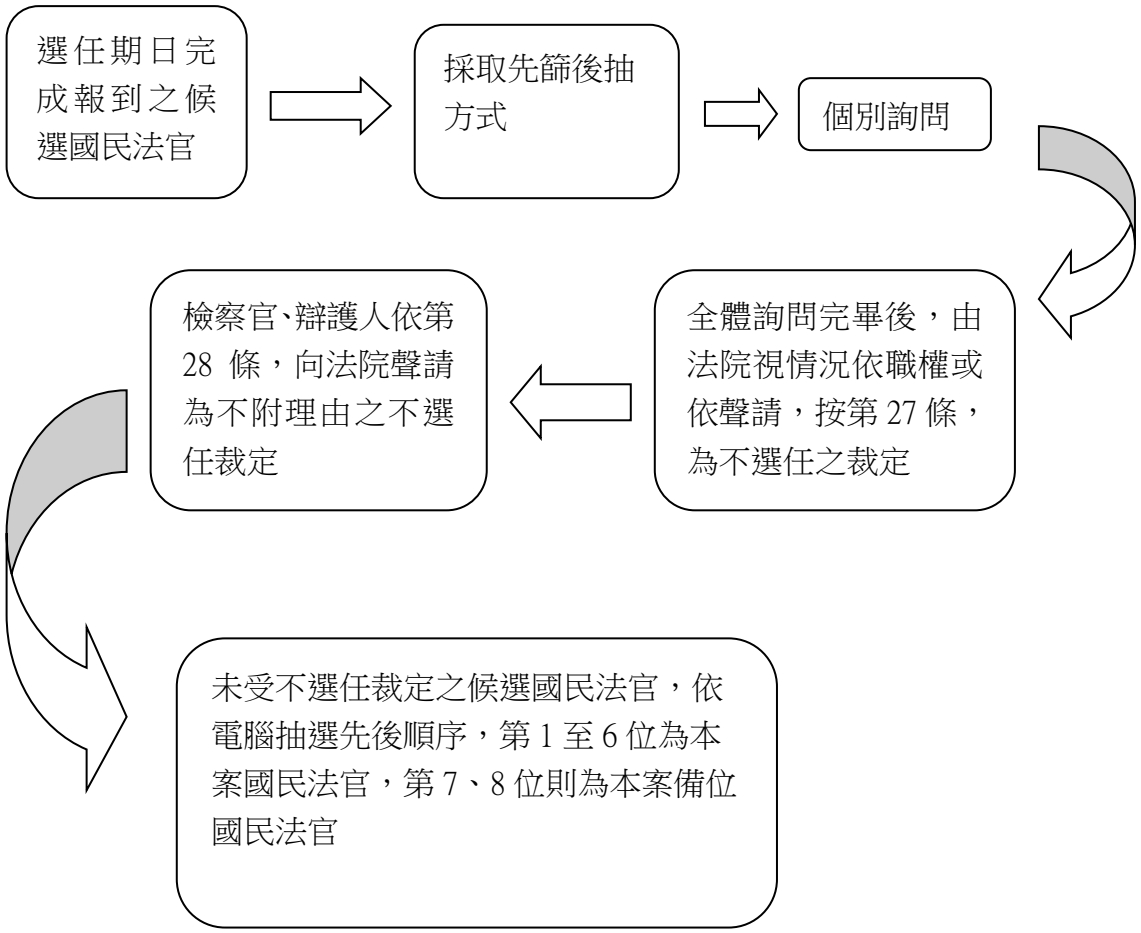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本案選任期日流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2 次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模擬法庭
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流程表

109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		
時間	地點	進行事項
08：30 ｜ 09：00	報到台 ↓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	報到 ↓ 填寫問卷
09：00 ｜ 12：30	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↓ 本院一樓評議室	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 ↓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

12：30 ｜ 14：00	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↓ 刑事第三法庭 刑事第四法庭	休息
14：00 ｜ 14：30	本院一樓評議室	檢辯行使拒卻候選國民法官
14：30 ｜ 15：30	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	抽籤方式抽選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 ↓ 宣示國民法官選任結果 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↓ 審前說明

肆、本案選任流程圖


選任期日完成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
採取先篩後抽方式
個別詢問
全體詢問完畢後，由法院視情況依職權或依聲請，按第 27 條，為不選任之裁定
檢察官、辯護人依第 28 條，向法院聲請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
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，依電腦抽選先後順序，第 1 至 6 位為本案國民法官，第 7、8 位則為本案備位國民法官

附件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第2次國民參與審判案件

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

（填完請交工作人員）

國民法官法通過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?

□ 有。變更事項

為:_____

□ 無

二、 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(一)合議庭

審判長法官：毛妍懿法官

陪席 法官：張瀞文法官

受命 法官：林柏壽法官

(二)公訴檢察官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王勢豪檢察官

李汶哲檢察官

(三)被 告 陳○瑜

選任辯護人 劉思龍律師

洪仲澤律師

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鄭伃倩、張惠雯

通 譯 本院同仁

法 警 本院同仁

三、本次模擬法庭起訴被告及被害人姓名：

(一)被告：陳○瑜

(二)被害人：林○琪、林○萍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簡稱本法）第 15 條第 2 款至第 8 款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（一）至（七）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□有下列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（一）現在或曾經是被告的配偶或被告、被害人的八親等以內的血親、五親等以內的姻親(血親的配偶、配偶的血親、配偶的血親的配偶)或家長、家屬。

（二）與被告訂有婚約。

（三）現在或曾經是被告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
（四）現在或曾經與被告或被害人同住在一個地方；或是現在或曾經為被告所僱用。

（五）現在或曾經是被告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經是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（六）現在或曾經是這個案件的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、或鑑定人。

（七）曾經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十五條第九款之規定，請教您:

(一)、 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□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有特別關係(例如: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
□ 2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
□ 3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族群背景、宗教信仰、職業、國籍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(1)至(3)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?

□ 可以 / □ 不可以

六、本法第 16 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（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 □1.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□2.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□3.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□4.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5.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□6.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7.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□8.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9.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	

□10.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七、明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及後天上午 9 時整至下午 5 時 00 分(二日下午結束時間均只是預估，實際結束時間以現場情形為準)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及研討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□可。 □否。理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〇　九　年　十　二　月　二　日

附件二
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

各位候選國民法官，您好！為期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期日能順利進行，以下由檢察官、辯護人雙方提出，由本院整理與本案案情相關詢問事項所擬問卷，請您撥空填寫。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不會揭露任何個人資料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編號：＿＿＿＿＿　性別：＿＿＿＿＿

年齡：□23 歲至 30 歲 □31 歲至 40 歲 □41 歲至 50 歲 □51 歲至 60 歲 □60 歲以上

最高學歷：□高中職

□大專 □碩士 □博士 （科系：＿＿＿＿＿）

現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工作機關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工作經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【請回答下列全部問題】

1、您是否有(或有過)婚姻關係？

□ 是

□ 否

2、您是否為家務的主要操持者？

□ 是

□ 否

3、您是否有需扶養 5 歲以下的孩子？

□ 是

□ 否

4、您是否曾與另一半因為子女照顧(教養)問題或者夫妻間之相處而發生爭吵？

□ 是

□ 否

□ 我未婚

5、當您遇到生活上或夫妻相處之困擾，或心情低落時，是否會對外尋求協助(例如:找親友聊天紓解情緒，或者找專業人士諮商)？

□ 是

□ 否

6、您自己或您的同居親屬是否有過自殺的經驗或想法？

□ 是

□ 否

7、這社會上任何事情，是非黑白對錯十分清楚，沒有模糊的空間？

□ 是

□ 否

8、您是否認同當一個人犯罪以後馬上後悔並補救，應該給予較輕之處罰？

□ 非常同意

□ 同意

□ 不同意

□ 非常不同意

9、您認為假如被告對於自己做錯的事已經表示後悔，即使被告所犯為殺人重罪，都值得被原諒，而不應該給予太嚴重之處罰？

□ 是

□ 否

10、您是否認為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，而刻意隱藏或忽略事實真相？

□ 是

□ 否

11、您是否認為證人在法庭上宣誓據實陳述後，在法庭上所為之證言，都是正確、真實的？

□ 是

□ 否

12、你是否認同孩子幼年成長階段，非常需要母親的陪伴？

□ 非常同意

□ 同意

□ 不同意

□ 非常不同意